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3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对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蒋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02,449,14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4.8000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44,656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

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656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85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，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选派董事蒋炜先生、何波女士回避表决。其中，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6,080,000 股、天山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炜先生持有 1,412,900 股、董事兼财务总监何波女士持有 300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天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大明律师、秦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天阳证股字[2016]第07号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